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教育部、中央銀行、國防部、交通部

貳、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長余政憲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長余政憲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陵三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榮村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立法院劉委員政鴻、李委員嘉進、廖委員風德、鄭委員逢時等向本院陳訴略以：「內政部部長余政憲涉嫌挪用警用偵防車，作為私人用途，並指示所屬員警接送其

子女上下學，濫用政府資源，是否涉有違失；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張俊雄、行政院前秘書長李應元以及總統府馬永成秘書等人之隨扈派遣配置有無違失；並就現行機關首長隨扈配置及工作範疇等相關問題，請本院查處等情」。本院爰派調查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經本院函請行政院所屬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中央銀行等十八部會、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查填彙整相關資料；復經詢問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等，並參酌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甲、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部分

依警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次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同條例第三條規定：「本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四、警衛安全、警備治安及義勇警察、民防團隊等編組、訓練、運用之規劃、督導事項。：」。復依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第二條規定：「保安警察總隊分別掌理左列事項：一、拱衛中央憲政機關，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事項。：」。同通則第九條規定：「保安警察總隊為負責中央憲政機關首長安全警衛事項，得設警官隊，由內政部警政署層報行政院核定設立；各警官隊均冠以隊次」。再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台（八九）內政風字第八九〇二〇

六四號函核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警署保字第二一八一三二號函發布「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三、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執行。」同要點四、規定：「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如下：（一）五院院長。（二）五院副院長。（三）各部會首長。（四）特定人士」。是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該署亦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該項任務。案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九十二）處臺調貳字第〇九二〇八〇五四二三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正副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及其工作範疇，填列「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正副首長及特定人士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及工作範疇調查表」暨相關附表，該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警署保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六三三二號函復本院。本院復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以（九十三）處臺調貳字第〇九三〇八〇二六二八號函請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中央銀行等十八部會分別查填「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正副首長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及工作範疇調查表」暨相關附表，經本院彙總整理其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此部分之調查範圍包括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首長及陳訴人所陳訴之特定人士如：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張俊雄、行政院前秘書長李應元以及總統府秘書馬永成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配置等，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詳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一、行政院所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計四機關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洵有疏失；又經濟部卸任部長江丙坤及林信義分別指示延長保二總隊支援派遣之安全警衛隨扈，顯有欠當，立法院副院長、行政院副院長之安全警衛對象允應依前揭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申請安全警衛（隨扈），俾符法制：

（一）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首長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概分七種態樣。

據本院調查結果，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調查基準日，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首長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態樣計有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遣（十八單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派遣（一單位）、機關駐衛警察隊隊員派任（一單位）、國防部憲兵派任（一單位）、借調軍訓教官（一單位）以及未派遣隨扈（十一單位）及其他等七種，詳附表五。

1、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派遣：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中，計有內政部（部長余政憲）、外交部（部長簡又新）、法務部（部長陳定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葉菊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李逸洋）、交通部（部長林陵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瑤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德福）、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劉三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

員陳郁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芳政)、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陳建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石城)、財政部(部長林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等十八部會首長之隨扈警衛係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申請派遣。又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中僅法務部部長(部長陳定南)之寓所外圍由保六派遣四名安全警衛。

- 2、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派遣：計有經濟部(部長林義夫)一單位。
- 3、機關駐衛警察隊隊員派任：計有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一單位。
- 4、國防部憲兵派任：計有國防部(部長湯曜明)一單位。
- 5、借調軍訓教官：計有教育部(部長黃榮村)一單位。
- 6、未派遣隨扈：計有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志雄)、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黃輝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祖恩)、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郡)、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杜正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英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鄧祖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敏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哲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宗樂)等十一部會首長未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申請派遣隨扈警衛，亦無借調或自行派任隨扈警衛等情事。
- 7、其他(由林信義副院長兼任首長)：計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兼主任委員林信

義，林信義副院長已派有隨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兼主任委員林信義，林信義副院長已派有隨扈）二單位。

（二）部會首長之隨扈加班及獎懲等之統計分析。

1、每周實際工作小時及實際加班小時部分

（1）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附表二編號1至15計十五部會首長之隨扈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八一．二一小時；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四一．二一小時；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報支加班小時數一四．〇二小時。

（2）附表二編號1至15計十五部會首長，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六所派遣且派有二員之輪班隨扈警衛，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較多之部會首長依序為內政部部長余政憲（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為八九．二五小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葉菊蘭（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為八九小時）、交通部部長林陵三（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為八八．三八小時）、外交部部長簡又新（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為八五．七五小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瑤琪（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為八五小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德福（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工作小時數為八三．一三小時）之隨扈警衛。

（3）若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隨扈警衛平均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較多之

部會首長依序為內政部部長余政憲（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為四九・二五小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葉菊蘭（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為四九小時）、交通部部長林陵三（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為四八・三八小時）、外交部部長簡又新（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為四五・七五小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瑤琪（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為四五小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德福（平均每人每周實際加班小時數為四三・一三小時），詳附表二。

2、獎懲部分

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附表二編號1至15計十五部會首長，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六所派遣隨扈警衛，近一年來記功獎懲情形，以記功嘉獎較多者依序分別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劉三錡之林姓隨扈（記功四次嘉獎二十四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瑤琪之莊姓隨扈（記功三次嘉獎二十六次）、交通部部長林陵三之蔡姓隨扈（記功二次嘉獎二十七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葉菊蘭之葉姓隨扈（記功五次嘉獎十三次）、內政部部長余政憲之張姓隨扈（記功四次嘉獎十五次）；渠等擔任隨扈近一年來每人平均記功嘉獎情形為記功六・八次以上（嘉獎三次換算記功一次計算），似較一般員警之記功嘉獎稍有偏多之趨勢。另有關懲處部分，僅外交部部長簡又新之陳姓隨扈受申誡一次之懲處，詳附表二。

3、其他

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大部分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之隨扈，其隨扈配置人數適中、工作範疇合理、不曾兼從事非安全警衛之私人活動，惟渠等之工作時間不限於上班時間而及於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工作小時數不合理，詳附表一、附表二。

經核內政部警政署允宜針對安全警衛（隨扈）之合理工作時間及工作範疇細目檢討改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俾避免影響安全警衛（隨扈）之工作品質及安全警衛對象之安全。

（三）行政院所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計四機關未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又經濟部卸任部長江丙坤及林信義分別指示延長保二總隊支援派遣之安全警衛隨扈。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一、規定：「為維護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確立警衛派遣作業，特訂定本規定」。同規定三、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執行。」同規定四、規定：「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如下：（一）五院院長。（二）五院副院長。（三）各部會首長。（四）特定人士」。同規定五、規定：「安全警衛派遣方式：（一）行政院院長安全警衛，由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派遣。（二）其餘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得視狀況需要，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派遣。」同規定六、

規定：「：（二）各院副院長及經核定之部會首長置隨扈一員或二員，並得視狀況需要，置寓所外圍警衛四員。（三）特定人士置隨扈一員或二員。」同規定七、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卸任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撤除期限如下：（一）行政院院長卸任後安全警衛得視狀況保留二員至四員，並應於一年內撤除完畢。（二）其餘首長卸任後則應於三個月內一次撤除。（三）特定人士之保護原因消失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撤除其安全警衛。」同規定八、規定：「卸任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安全警衛撤除後，其安全如有繼續保護之必要時，得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依特定人士派遣警衛」。據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暨行政院所屬十八部會所查填相關資料顯示，行政院所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等計四機關未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逕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核與前揭規定有違，顯有疏失。其安全警衛或隨扈之派遣情形如下：

1、經濟部部長安全警衛派遣情形

據經濟部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該部部長安全警衛係依該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八九）政處字第八九二三八四一四號函訂「（經濟部）部長官邸暨行止安全維護措施」規定派遣，目前設置隨扈警衛二員，寓所外圍警衛二員。因該部配置保二總隊負責維護該部所屬事業機構廠區、礦場之安全，為統合協調、便於管理，該部歷任部長隨扈人員，長久以來均協調保二總隊派遣；又立法院副院長江丙坤於擔任經濟部部長任內由保二總隊於八十二年三月依經濟部部長官邸

暨行止安全維護措施支援隨扈二人，並由江前部長指示延長迄今。另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亦於八十九年五月擔任經濟部部長任內由保二總隊依經濟部部長官邸暨行止安全維護措施支援隨扈二人、寓所外圍警衛二人，合計四人，亦由林前部長指示延長迄今。另保安總隊第二總隊辦事細則並無詳加規定得以派遣隨扈保護部會首長（如經濟部部長或已卸任經濟部部長）。復據該部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現任經濟部林部長義夫之安全警衛由保二總隊派遣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止，屆期經濟部部長之安全警衛，該部將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核派，以符規定。

2、國防部部長安全警衛派遣情形

據國防部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該部部長官邸警衛派遣，依國防部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八）戌戎字第〇八八〇〇〇三三八二號令頒「國軍重要軍職官舍警衛勤務兵力派遣規定」，對現任部長官邸派遣警衛兵力執行警衛安全維護任務，部長湯曜明五峰路官邸（非營區）派有六位憲兵之警衛。該部備有特定職務官舍供副部長住用，營區統一派駐警衛兵力六員，負責警衛安全維護任務；若依其意願未進駐者，則未另派警衛兵力。又國防部正副部長無隨扈，僅有編制內參謀（不配槍）。

3、教育部部長安全警衛派遣情形

據教育部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該部目前向吳鳳技術學院借調一名軍訓

教官自九十一年二月起擔任隨行及安全措施之工作，其薪資由吳鳳技術學院支給，未占該部職缺。未來可考量安全因素，視部長需要向警政署申請派遣隨扈。

4、中央銀行總裁安全警衛派遣情形

據中央銀行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該行首長隨扈由該行駐衛警察隊隊員派任，目前隨扈一人，宿舍安全警衛由三人輪值。又該行之安全維護，因自在台復業後，即設置「駐衛警察隊」負責，故首長之安全維護，乃就該隊人員調派擔任。

綜上，行政院所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等計四機關未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逕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顯有疏失。縱國防部部長之安全維護、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性質或有其特殊考量，是否宜由內政部警政署派遣或由國防部自行派遣，亦允應於「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中為特別規定並檢討修訂相關法令。又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無派遣隨扈保護部會首長（如經濟部部長或已卸任經濟部部長）之規定，經濟部卸任部長江丙坤（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支援隨扈二人）及林信義（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支援隨扈二人、寓所外圍警衛二人，合計四人）指示延長保二總隊支援派遣之安全警衛隨扈，顯有欠當，立法院副院長、行政院副院長之安全警衛對象允應依前揭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申請安全警衛（隨扈），俾符法制，始為正辦。

二、行政院前院長張俊雄之安全警衛（隨扈）續派係以「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因職務之故，需

走訪各地，居於安全之考量，需有警官隨扈」為由申請，惟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要求其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內容說明是否有「卸任行政院院長之安全有繼續保護之必要」，並以此作為審核是否繼續派遣隨扈之依據，該署審查機制顯欠嚴謹：

- (一) 內政部警政署對行政院前院長張俊雄之安全警衛(隨扈)續派，未能請其說明是否有「卸任行政院院長之安全有繼續保護之必要」，並以此作為審核是否繼續派遣隨扈之依據，該署審查機制顯欠嚴謹。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七、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卸任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撤除期限如下：(一) 行政院院長卸任後安全警衛得視狀況保留二員至四員，並應於一年內撤除完畢。(二) 其餘首長卸任後則應於三個月內一次撤除。(三) 特定人士之保護原因消失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撤除其安全警衛。」同規定八、規定：「卸任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安全警撤除後，其安全如有繼續保護之必要時，得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依特定人士派遣警衛。」同規定六、規定：「安全警衛員額設置基準如下：：(三) 特定人士置隨扈一員或二員」。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行政院前院長張俊雄，自八十九年十月六日起擔任閣揆，由該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依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派遣隨扈及區域警衛警官計三十七員，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卸任後撤除歸建；後依該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警署保字第○九二○○○四八五七號函，核定留任隨扈警官二員至九十三年一月卅一日止」。復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於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秘十字第A○二一二四七六號函警政署署長王進旺，以「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張俊雄因職務之故，需走訪各地，居於安全之考量，需有警官隨扈」為由申請續任隨扈二名，惟該署署長王進旺九十二年一月十日批示「如擬」之內簽

以前行政院院長張俊雄之安全警衛需要，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內有關卸任中央政府機關首長「特定人士（前行政院院長）」為由核准二員隨扈續任，且期滿視需要再向該署申請，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以警署保字第○九二○○○四八五七號函民主進步黨略以，同意由該署保六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續派隨扈二員擔任前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先生之安全警衛，並以一年為期（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滿視需要再向該署申請。經核前行政院院長張俊雄若依前揭規定以「卸任行政院院長之安全有繼續保護之必要」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續派安全警衛二名，尚無不當，然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以「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張俊雄因職務之故，需走訪各地，居於安全之考量，需有警官隨扈」為由申請續任隨扈二名，顯有欠妥，該署理應再復函請其說明「卸任行政院院長之安全有繼續保護之必要」，並以此作為審核是否繼續派遣隨扈之依據，始符規定，該署審查機制顯欠嚴謹，應予檢討改進。

（二）行政院前秘書長李應元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卸任行政院秘書長後，其安全警衛隨扈即撤除歸建，嗣內政部警政署對李應元先生因參選臺北市市長，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至同年十二月八日選舉結束止之申請而以「特定人士」核派隨扈二員，併此敘明。

1、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行政院前秘書長李應元，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

起擔任行政院秘書長，由保六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及該署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警署保字第○九一○○三○一七三號函由保六派遣隨扈警官二員，至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卸任後撤除歸建，後因參選臺北市市長，依該署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警署保字第○九一○一五○七四一號函，核定續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起，改依特定人士派遣隨扈警官二員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選舉結束止。復據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王進旺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批示「如擬」之內簽略以，李應元先生為民進黨公推參加九十一年台北市市長候選人，目前尚未正式登記參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公職人員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並無派遣安全護衛之規定，往例均由各該所在地縣市警察局，依個案審酌候選人人身安全需求與否調派。本案經審慎研酌分析，李應元先生確有派員隨護必要，擬同意「李應元競選市長辦公室」意見，自即日起至選舉結束止，調派林、王二員擔任其隨扈工作。

2、至陳訴人陳訴：「行政院前秘書長李應元之隨扈派遣配置有無違失」乙節，經查行政院前秘書長李應元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卸任行政院秘書長後，其安全警衛隨扈即撤除歸建，嗣李應元先生參選臺北市市長，內政部警政署因李應元先生之申請，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選舉結束止，而以「特定人士」核派隨扈警官二員，併此敘明。

(三)本案部分陳訴案情有關總統府第三局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函借調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王亮超擔任馬永成秘書之安全警衛隨扈暨駕駛工作有無違失乙節，業已於本院前調

查「各公家機關駕駛員額及使用、借用之現況，有無不當借調情事」乙案調查竣事，並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案部分陳訴案情有關總統府第三局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向內政部警政署函借調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王亮超擔任馬永成秘書之安全警衛隨扈暨駕駛工作有無違失乙節，業經本院「據立法委員秦慧珠陳訴：總統府邱義仁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康寧祥秘書長皆有違規借用駕駛之情事，建請全面調查各公家機關駕駛員額及使用、借用之現況，瞭解有無不當借調情事」乙案之調查委員調查竣事，復經本（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一次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調查意見一、函請總統府參辦；並亦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在案。

三、內政部部長余政憲之林、張二員隨扈以及交通部部長林陵三之梁員隨扈係原屬保六編制內警察，嗣調他機關占較優之位缺後再由保六借調續任部長隨扈；教育部部長黃榮村之安全警衛（隨扈）借調吳鳳技術學院李姓軍訓教官充任；以及內政部警政署以內簽核准行政院前院長蕭萬長以「卸任前行政院院長特定人士」為由除派遣二名隨扈外，並再「借調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乙員支援司機」，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二、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

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同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接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五）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者。（六）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復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規定：「各警察機關申請借調人員，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規定辦理。」同規定四、規定：「各警察機關基於業務特別需要，請調其他警察機關臨時業務人員，支援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如因業務計畫變更或特別原因必須延長者，得依規定程序申請延之。」同要點五、規定：「權責劃分：（一）借調人員由本機關擬報，警政署核轉內政部，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二）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由本機關擬報，上級機關核定（借調或臨時支援業務人員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另行政院於七十九年七月十日訂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內政部警政署自七十五年間訂定「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迄未配合修正，併此指明。

- （一）內政部部长余政憲之林、張二員隨扈以及交通部部長林陵三之梁員隨扈原本屬於保六之警察，渠等隨扈工作未曾變動，卻分別於九十二、九十一年間由保六調任刑事警察

局偵查員、內政部警政署科員、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隊組員後即再由保六借調回來續任該等部長之隨扈工作，核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規定有違。

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相關資料顯示，內政部部長余政憲之安全警衛（隨扈）張家熙、林俊賢以及交通部部長林陵三之安全警衛（隨扈）梁金和原本皆屬內政部警政署之保六組員，嗣張員、林員及梁員分別由保六調往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科員、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航空警察局組員，再分別於九十一年、九十二年間以「應部長警衛勤務之需要」為由，由該署保六借調以續任余部長及林部長之安全警衛（隨扈），且張員、林員及梁員僅藉由公文來回，渠等擔任余部長及林部長之安全警衛（隨扈）之工作並未因由保六轉調他機關及再由保六借調回來而中斷，其目的在該等隨扈能陞占較優之位缺，但仍從事安全警衛之工作；再者，借調機關保六亦並非缺少安全警衛（隨扈），然僅因「應部長警衛勤務之需要」而向他機關借調，核與前揭「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之規定容有未合。且張員、林員及梁員占原服務機關職缺，由於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故被借調之職缺只能派人代理，勢將導致一長串代理；或高階低用。此外，借調單位知其工作狀況卻未能考核，被借調單位不知其工作概況亦未能核實考核，致紊亂人事制度。若各部會首長之安全警衛（隨扈）均以此「借調」模式互相援引，該署將如何處理？詳附表三、附表四。再據本院詢問內政警政署相關人員略以：「（有關隨扈借調情形，原屬保六派遣，

調他機關後再由保六借調）我們很難堅持，因保六無此高缺，事實不是很正常，但由於一直跟著部長，故由保六借調，有高階低用情形，行之多年，若藉由貴院糾正，我們借機改正」。顯見該署明知「有關隨扈借調情形，原屬保六警察，調他機關後再由保六借調情事」與前揭規定未合而未能堅持依法行政，確有違失。

（二）教育部部長黃榮村之安全警衛（隨扈）借調吳鳳技術學院軍訓教官乙員充任，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三、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執行。」查教育部部長黃榮村之安全警衛（隨扈）係借調吳鳳技術學院李姓軍訓教官自九十一年二月起擔任，並由吳鳳技術學院支薪，詳附表三。經核該部未依前揭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由保六派遣隨扈而逕向吳鳳技術學院借調軍訓教官乙員充任部長黃榮村之安全警衛（隨扈），確有疏失。

（三）內政部警政署以內簽核准行政院前院長蕭萬長以「卸任前行政院院長特定人士」為由除派遣二名隨扈外，再「借調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乙員支援司機」，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八、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有違。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七、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卸任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撤除期限如下：（一）行政院院長卸任後安全警衛得視狀況保留二員至四員，

並應於一年內撤除完畢。(二)其餘首長卸任後則應於三個月內一次撤除。(三)特定人士之保護原因消失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撤除其安全警衛。」「同規定八、規定：「卸任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安全警衛撤除後，其安全如有繼續保護之必要時，得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依特定人士派遣警衛」。據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進旺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批示「如擬」之內簽略以，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第八點略以，蕭前院長之安全警衛，自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起業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之「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二員、「借調支援司機一員(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二員、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員)」擔任。茲為續維護蕭前院長萬長之安全警衛，擬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同意該辦公室所請，續延其原安全警衛之派遣，以維其安全。該署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函(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批准)蕭萬長辦公室略以，同意由該署保六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續延派蕭前院長萬長之安全警衛。復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前小隊長曾原桂支援該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擔任行政院院長蕭萬長：支援勤務至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止」。經核內政部警政署以內簽簽准行政院前院長蕭萬長辦公室函請該署「自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借調該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員警乙員擔任司機」乙節，未能依法令規定審核，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八、「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綜上，內政部部长余政憲之林、張二員隨扈以及交通部部長林陵三之梁員隨扈由保六派遣後調他機關再由保六借調續任部長隨扈；教育部部長黃榮村之安全警衛（隨扈）借調吳鳳技術學院李姓軍訓教官充任；以及內政部警政署以內簽核准前行政院院長蕭萬長以「卸任前行政院院長特定人士」為由，除派遣二名隨扈外，再借調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乙員支援司機，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確有違失。另該署縱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借調員警，亦應每年多次定期檢討清查，其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或兼職必要者，應即予歸建或解除兼任。

四、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申請，未建立審核機制，內部審核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洵有違失，該署允應檢討改善，俾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法制化，符合法治國家警察執勤規範：

據內政部警政署對部分單位向該署申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審核內簽等相關卷證資料顯示，該署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申請，未建立審核機制，亦未定期檢討其續派隨扈之必要性、隨扈人數、派遣期限等，縱任申請人（安全警衛對象）之要求，對派遣、派遣人數、延期續派等均未詳審其必要性，尤以卸任首長及特定人士為甚，常以依例或援例為由而未確實審核派遣之必要性及法令依據，若要核准派遣則以「援例」或「特定人士」為理由派遣；若不核准則以「員額編制、警力不足、調度確

有困難」為推託之辭，致外界質疑該署之派遣隨扈有「人情關說」或「上級指示」之嫌。且據本院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陳稱略以：「如卸任首長隨扈派多久及特定人士之隨扈派遣，我們有苦楚。」「（有關是否有立委無限申請保護之情事）只要立委提出來，我們實在沒有能力去抵擋。」「（內政部警政署有無訂定派遣標準規範以為縣【市】警察局之依據）精省以後就沒有再訂定」。顯見該署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洵有違失。茲列舉如下：

- （一）內政部部長余政憲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派遣三名隨扈，該署未能依法行政，嚴謹審核，否准該部部長「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等未合規定派遣隨扈之申請，確有違失。

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復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五、規定：「安全警衛派遣方式：：（二）其餘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得視狀況需要，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派遣」。同規定六、規定：「：（二）各院副院長及經核定之部會首長置隨扈一員或二員，並得視狀況需要，置寓所外圍警衛四員。：」查內政部部長余政憲於本案調查基準日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共計派有隨扈三員（保六派遣台北隨扈二員、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派遣南部官邸寓所兼隨扈警衛一員），超過派遣隨扈基準二員之規定，該三員之隨扈派遣復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其中一員隨扈復又違反規定借調，

詳附表一、二、三、四，且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然內政部部长余政憲非但未能以身作則，有效監督該署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是否依法審核，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竟率先未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而該署亦未能依法行政，嚴謹審核，否准該部部长「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等未合規定派遣隨扈之申請，確有違失。

(二) 內政部警政署以「比照部會首長」理由核准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派遣安全警衛二名之申請。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四、規定：「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如下：(一)五院院長。(二)五院副院長。(三)各部會首長。(四)特定人士」。據此，安全警衛派遣對象並未有行政院秘書長或「比照部會首長」之規定，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行政院秘書長安全警衛之派遣始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趙守博秘書長，其派遣依據為前揭法令。查行政院秘書處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函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申請派遣安全警衛二名，尚屬合理。惟該署或應依前揭規定以「特定人士」核准，或允宜修正前揭規定之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始符合規定；然該署內簽竟以「比照部會首長」理由核准二名安全警衛，該署之審核機制顯欠周延。

(三) 內政部警政署內簽以「特定人士」理由核准台灣省政府副主席陳錦煌之隨扈一員；嗣陳錦煌辭職任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以「將走訪各地傾聽受難家屬之心聲，基於任務之需要」理由申請留任原隨扈，惟該署竟以「特定人士之保護原因消失後，

由內政部警政署撤除其安全警衛。惟該基金會董事長因適逢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紀念將走訪各地傾聽受難家屬之心聲」為由核准原隨扈續任三個月。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四、規定：「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如下：（一）五院院長。（二）五院副院長。（三）各部會首長。（四）特定人士」。同規定七、規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卸任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撤除期限如下：：（三）特定人士之保護原因消失後，由內政部警政署撤除其安全警衛」。查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以前簽核准台灣省政府函請派遣該府副主席陳錦煌之隨扈乙員略以，按台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應屬中央機關，故該府副主席隨扈警衛之派遣，核合「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三款：「特定人士置隨扈一員或二員」之安全警衛員額設置基準。擬同意該府所請，援例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依權責遴派一員，擔任該府陳副主席錦煌之隨扈警衛工作，以維其安全。復查台灣省政府副主席陳錦煌辭職任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九十二年三月十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箋函該署略以，該基金會董事長以「將走訪各地傾聽受難家屬之心聲，基於任務之需要，需留任原隨扈警官繼續支援」理由申請續任隨扈三個月，惟該署竟以內簽簽准該基金會之申請理由「為應陳錦煌先生之安全需要」，續任隨扈三個月。經核中央政府機關部會副首長似亦無派遣隨扈之先例，而該署以「特定人士」核准派遣隨扈乙員予台灣省政府副主席，復逕以「基金會董事長之任務需要」核准續任隨扈三個月，核與前揭「安全警衛派遣對象」之規定容

有未合，該署之內部審核機制確欠公平嚴謹可見一斑。

(四) 台灣省政府主席林光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陳建仁等部會首長申請派遣隨扈二名，內政部警政署以「保六第二警官隊員額減少」為由僅核派隨扈一名，惟台灣省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皆再次函請該署增派隨扈乙名，該署即以「隨扈輪休」等為由核准增派，而行政院衛生署未再函請增派，故僅派有隨扈乙名，顯見內政部警政署之審核機制有欠周延，亦有失公平合理。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六、規定：「：(二) 各院副院長及經核定之部會首長置隨扈一員或二員，並得視狀況需要，置寓所外圍警衛四員。：」據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資料顯示，該署對部會首長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必要性以及配置隨扈究為一員或二員之審核機制顯欠周延，亦無隨扈員額派遣標準，以九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間為例，對同期間申請派遣隨扈之部會首長，若該署不同意或擬核准隨扈乙名則以「保六第二警官隊員額減少」為由函復，又若部分部會一再函請增派(台灣省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二次、一次函請增派隨扈)，該署亦未能堅持原審核之理由，則復以「為使原派遣一員隨扈可適時輪替」、「考量隨扈人員『長期全天候單警執勤身心狀況』、『平日學、術科訓練與測驗』及『輪休』等因素」為由核准增派。例如台灣省政府主席林光華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之隨扈派遣二名；再如部分部會原申請隨扈二名，而該署以「保六第二警官隊員額減少」為由函復，該等部會若未再函請增派，則僅派遣隨扈乙名，例如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陳建仁

之隨扈派遣乙名。由上顯見該署對部會首長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必要性以及配置隨扈究為一員或二員之審核機制顯欠周延，且未依首長安全性之事實狀況及相關具體危安情資之蒐集嚴謹審核，派遣一員或二員之審核標準不一，亦有失公平合理。

經核內政部警政署並未建立健全之審核機制及訂定相關之配套措施，嚴謹審核中央機關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之隨扈派遣必要性、人數、續派之必要性，每年定期審核繼續派任隨扈之必要性、安全警衛隨扈工作範疇項目、考核，尤以對卸任首長及特定人士繼續派任隨扈之必要性及提出程序，亦未要求檢附相關具體危安情資，以為審核是否賡續派遣之依據，該署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及續任之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洵有違失。且據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保六預算員額已逐年減列，相對的列名為「首長」之人數及要求安全警衛隨扈之首長有增無減，不無危及警衛勤務工作之品質，且由於安全警衛隨扈之工作極其辛勞，工作負荷重，壓力大，再加上升遷不易等因素，遂造成隨扈派遣之警官隊人員不願久留，高度流失，每年均面臨人員招考不足之窘境。該署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俾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法制化，以符合法治國家警察執勤規範。

五、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資料未盡確實或時有延宕處理情事，前經本院糾正在案；該署仍未能確實檢討改善，復於本院向該署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署所查復資料仍有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顯示該署之資料管理與掌握確有明顯瑕疵，洵有疏失：

查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前調查「有關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

情事」乙案，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所查復本院之資料或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一再更正，或查復不實、延宕處理等，確有疏失，案經本院糾正在案。惟該署仍未能確實檢討改善，復於本院向該署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署所查復資料或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或延宕處理等，例如：該署前函復本院有關部會首長安全警衛（隨扈）派遣，竟漏列財政部部長之隨扈派遣資料，迄本院於本（九十三）年三月間再函請財政部說明該部部長之隨扈派遣情形時始發現該署漏列情事。據該署向本院說明略以：「由於首長隨扈由保六第二警官隊執行，財政部林全部長隨扈係於八十九年主計長任內由內政部警政署核派該總隊第一大隊隊員張富杰擔任，前函送貴院相關資料，以保六第二警官隊所派遣之隨扈為主，以致疏忽漏列」。由上述顯見該署於本院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署所查復資料一再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等，均顯示該署之資料管理與掌握確有明顯瑕疵，洵有疏失，亟待確實檢討改進，以求精準。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范振宗之隨扈警官陳建次隨同首長出國，並由中美基金報支國外出差旅費等計四萬三千餘元，是否有隨同首長出國之必要性任務，確有可議之處，遂引起外界質疑有「以隨同首長出國、公款報銷為名，行犒賞慰勞隨扈警官之實」之嫌，洵有疏失：**

據本院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范振宗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率該會國際合作處處長王明來、科長林麗芳、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鄭隨和、秘書室主任黃明耀、主任委員辦公室機要秘書王興彥、主任委員隨扈警官陳建次（陳

員由中美基金報支國外出差旅費新台幣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元、機票二五、九三五元，共計四三、八九五元）等一行七人至泰國曼谷、清邁等地，出席旅泰客屬聯誼會新舊任會長交接典禮，宣慰我客屬旅泰僑胞。該團出國人員雖經函報行政院，惟該團部分人員如該會主任委員隨扈警官陳建次亦隨團出國等是否有其必要性任務，亦未明述，遂引起外界質疑有「以隨同首長出國、公款報銷為名，行犒賞慰勞隨扈警官之實」之嫌，確有可議之處，亦未符合樽節公款開支原則等，均難謂允當。又部會首長出國，若其任務有危險性而必須有安全警衛隨扈之全程陪同，亦允宜循部會首長安全維護管道向相關機關請求支援。況且「部會首長各攜其隨扈警官出國」此例一開，若各部會首長出國互相援引，勢將增加大筆公帑支出，洵有疏失。又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自九十一年迄今行政院所屬三十五部會首長中，曾隨同部會首長出國之安全警衛（隨扈）除上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范振宗之隨扈（陳建次）外，尚有內政部部長余政憲（隨扈林俊賢、張家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瑤琪（隨扈莊美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郁秀（隨扈陳詩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德福（隨扈康資德）、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葉菊蘭（隨扈葉碧翠）之隨扈，亦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併同檢討隨扈隨同首長出國是否有其必要性任務之審核標準機制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俾避免各部會首長出國互相援引，增加公帑支出，並引致外界質疑部會首長「帶同隨扈出國以公款報銷有犒賞慰勞隨扈」之嫌。

乙、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安全警衛（隨扈）派遣部分

本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九十二）處臺調貳字第〇九二〇八〇五四二四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就所轄縣（市）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及工作範疇，分別填列「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及工作範疇調查表」、「縣（市）（政府）警察局安全警衛派遣及工作範疇明細表」、「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被借調警員擔任安全警衛（隨扈）情形調查表」、「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目前擔任安全警衛（隨扈）而占其他警察機關職缺情形調查表」，經本院彙總整理其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詳附表六、七。

一、目前已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而未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審核派遣依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計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等十單位，洵有違失：

（一）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派遣正副首長、議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情形分析。

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正副首長、議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情形，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調查基準日，有二十二位縣（市）長、四位副市長、十九位議會議長、十二位副議長、十六位立法委員（十八位中有二位重複計算）、二位市議員、一位法院庭長、二位檢察官以及桃園縣前議員鄧文

昌先生，共計七十九位安全警衛對象接受一八五位警衛隨扈之保護。詳附表六、附表七。

- 1、縣（市）長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計有台北市等二十二縣（市）之縣（市）長有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情形。
- 2、副縣（市）長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計有高雄市、新竹市、台南市等三市之四位副市長有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情形。
- 3、縣（市）議會議長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計有高雄市等十九縣（市）之縣（市）議會之議長有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情形。
- 4、縣（市）議會副議長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計有高雄市等十二縣（市）之縣（市）議會之副議長有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情形。
- 5、立法委員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計有十八位立法委員有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情形，由於傅崐其委員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以及邱毅委員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皆有派員保護，重複計算二次，故實際上申請隨扈保護之立法委員計有十六位。又本院於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時，該署復提供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申請隨

扈保護之立法委員計二十八位，共使用警力三十七員，詳附表八。

6、其他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其他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計二位台北市議員、一位法院庭長、二位檢察官以及桃園縣前議員鄧文昌先生等。

7、未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中，計有宜蘭縣警察局、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未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

（二）目前已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而未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審核派遣依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計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等十單位，洵有違失。

1、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四條規定：「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而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其本人或關係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受有危害之虞時，得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治安機關亦應主動予以保護。」前項保護辦法，由行政院會同立法院定之。「復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立法委員行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同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治安機關，係指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或指揮監督機關。」同辦法第三條規定：「立法委員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時，

得以下列方式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一、通知書。二、口頭。三、電話。四、傳真。以口頭、電話或傳真為之者，應於三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之通知書。」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前條通知，應由立法委員本人向治安機關為之。但情況急迫無法親自通知者，得由關係人代為通知。」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治安機關接獲保護通知時，應即依其職權，並視案情需要，運用適當方法或協調相關機關，採取下列保護措施：一、人身保護。二、住居所保護。三、服務處所保護。四、立法院議場、會議場及會館安全維護。」「前項保護措施，於保護事由消滅後，停止之」。再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

- 2、有關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而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其本人或關係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受有危害之虞，得依前揭規定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至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正副首長、議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法令依據，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屬地方政府權責」。另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相關資料顯示，目前縣（市）（政府）警察局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法令依據竟大部分為精省前由前台灣省警務處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保警字第一五一一三九號函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加強各級機關首長安全維護措施」。至目前有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而未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

為審核派遣依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計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等十單位，洵有違失。

二、內政部警政署自精省後迄未就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訂定規範準則，俾供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相關法令之審核標準依據，並確實監督控管，確有疏失：

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據本院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陳稱略以：「如卸任首長隨扈派多久及特定人士之隨扈派遣，我們有苦楚。」「（有關是否有立委連續申請保護之情事）只要立委提出來，我們實在沒有能力去抵擋。」「（內政部警政署有無訂定派遣標準規範以為縣【市】警察局之依據）精省以後就沒有再訂定」。經核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雖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惟據前開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之說明，亦一語道盡隨扈派遣確無審核標準及機制，尤以特定人士之定義、申請理由及程序、具體危安狀況、保護對象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保護期間之長短及保護事由消滅之檢討、無明確之撤回機制、隨扈派遣人數、期限、定期檢討續派必要性等公平合理之審查原則，參酌具體危安狀況與需要審慎規劃派遣，且對安全警衛（隨扈）之工作範疇項目以及

合理工作時間亦予以明訂。另各級民意代表於選舉期間申請隨扈警衛乙節，各縣（市）警察局基於選舉期間之安全考量，並參酌實際危安狀況，臨時調派適當警力，以維護其安全，係屬階段性任務，惟於選舉結束後，所派警力即應撤回，以符規定；如仍有安全顧慮，亦應再循正常程序提出，並檢附相關具體危安情資，以為審核是否賡續派遣之依據，始符法制。然內政部警政署於精省前訂定「加強各級機關首長安全維護措施」，並由前台灣省警務處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保警字第一五一—三九號函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該署自精省後迄未就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訂定規範準則，俾供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相關法令之審核標準依據，並確實監督控管，確有疏失。

丙、內政部部长余政憲是否挪用警用車輛作為私人用途及其南部官邸隨扈警衛派遣部分

依警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復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同條例第三條規定：「本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四、警衛安全、警備治安及義勇警察、民防團隊等編組、訓練、運用之規劃、督導事項。：」。再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台（八九）內政風字第八九〇二〇六四號函核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警署保字第二一八一三二號函發布「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三、規定：「中央政府機關

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執行。「同要點四規定：「安全警衛派遣對象如下：（一）五院院長。（二）五院副院長。（三）各部會首長。（四）特定人士」。是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該署亦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該項任務。

一、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南下高雄使用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運輸警力」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 P2-4299「警備車」，曾至鳳西國小參加其女兒畢業典禮以及高雄球場打高爾夫球等私人用途，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一）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一、汽車……（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稅：」「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

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復依財政部賦稅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台稅二發第八二〇八二八一二七號函示略以：「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係指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防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而言。貴監購置克萊斯勒小客車一輛，作為首長座車兼警備車，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免稅要件，……」。是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警備車係指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如車上裝有警報器、警示器、無線電話等特殊裝置，車身並漆有機關名銜及「警備車」字樣者，得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該警備車如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應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補繳貨物稅等。

(二) 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

- 1、「余部長於南部之行程則請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支援車輛載送，該局於接獲通知時，依狀況臨時調派車輛支援，車號 P214200 優先派遣，同時由該局調派公務司機乙名，擔任駕駛，無指示擔任隨扈之員警接送其子女上下學」。

2、「為因應部長安全警衛需要，該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五日以警署人字第○九一○○○五九八二號函指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警員黃厚福擔任余部長南部官邸及行程之安全維護工作，故該局僅派黃員擔任部長南部寓所固定警衛兼南部行程活動隨扈任務」。

3、「依據聯合報登載之照片為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當天駕駛為姚克平、隨扈黃厚福及警官隊張家熙，車號為P2-4299。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由部長家出發至鳳西國小參加其學生女兒畢業典禮，車上乘坐人員為部長、夫人、駕駛、二位隨扈等五人」。「當天約上午八時三十分抵鳳西國小參加畢業典禮，約停留至九時三十分，即前往高雄縣美濃鎮台灣電力公司竹子門發電廠，巡視該處所一處列古蹟情形，午後再往高雄縣六龜鄉寶來地區，與當地溫泉業者舉行座談會，座談會結束後即返回其位於高雄縣仁武鄉官邸」。

4、「有關余前部長子女派員隨扈係現任立法委員鄭貴蓮女士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之規定，基於安全理由向警方提出保護其子女，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派員保護其子女，出入均由鄭立委自行僱用司機載送，並非由該局派員警載送」。

(三)另據本案相關證人向本院陳述略以：「余政憲擔任內政部部长任內，曾經多次使用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所屬 P2-4299 號警備車前往位於高雄縣烏松鄉高雄高爾夫球場打球」。

(四)經核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所提供部長余政憲南下使用之 P2-4299 廂式藍色「警備車」

係以「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運輸警力」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警備車，余部長曾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搭乘該警備車由余部長家至鳳西國小參加其女兒畢業典禮，復曾經多次使用該警備車前往位於高雄縣烏松鄉高雄高爾夫球場打球等私人用途，案經相關證人向本院指證在卷，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二、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對立法院鄭貴蓮委員於九十二年元月五日所提出之保護申請，並未指定保護期限，且未依規定要求補送書面通知資料，迄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雖通知派遣保護其子女之員警歸建，核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於三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之通知書」容有未合，顯有疏失：

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第三條規定：「立法委員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時，得以下列方式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一、通知書。二、口頭。三、電話。四、傳真。以口頭、電話或傳真為之者，應於三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之通知書」。是立法委員向治安機關申請保護應依規定以書面申請之。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因余部長擔任高雄縣縣長期間，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曾派遣隨扈警衛人員前警員林廷霖自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擔任是項任務，後經考核林員生活作息不正常，於八十九年間歸建該局保安隊服勤，九十年間輔導該員辭職。惟該員離職後生活關係複雜，在外糾紛不斷，余部長夫人（即立法委員鄭貴蓮女士）聞訊，基於林

員於隨扈期間對余家狀況熟悉，為顧慮其家人之安全，爰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與內政部警政署聯繫後，由前署長室祕書張忠龍電話通知本局派遣隨扈警力一名，擔任內政部余部長（高雄寓所）安全警衛勤務，本局自九十二年元月六日起，指派保安隊警員黃清垣擔任是項任務，並將派遣情形電覆鄭立委。「另本局因鄭立委於九十二年元月五日所提出之保護申請，並未指定保護期限，且未補書面資料，為避免他人誤會鄭立委係以部長夫人之身分請該局派員警保護其子女，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將派遣保護其子女之員警黃清垣通知歸建，嗣部長夫人鄭立委貴蓮女士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對其家屬保護，本局經協調後乃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再由保安隊警員黃清垣繼續擔任是項任務」。

經核，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說明，該局因鄭立委於九十二年元月五日所提出之保護申請，並未指定保護期限，且未補書面資料。核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於三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之通知書」容有未合，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未依前揭規定辦理，顯有疏失。

三、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惟該部部長余政憲非但未能以身作則，竟率先違反規定，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

（一）內政部部長余政憲於高雄縣仁武鄉其南部寓所加派員警乙員之固定警衛兼南部行程

活動隨扈任務，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其隨扈之派遣計達三員，核與「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五、六之規定未合。

依「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五、規定：「安全警衛派遣方式：：：（二）其餘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得視狀況需要，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派遣。」同規定六、規定：「：：：（二）各院副院長及經核定之部會首長置隨扈一員或二員，並得視狀況需要，置寓所外圍警衛四員。（三）特定人士置隨扈一員或二員」。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為因應部長安全警衛需要，該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五日以警署人字第○九一○○○五九八二號函指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警員黃厚福擔任余部長南部官邸及行程之安全維護工作。經核該局派遣黃員擔任部長南部寓所固定警衛兼南部行程活動隨扈任務，迄本院調查基準日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部長余政憲之隨扈包括張家熙、黨一凡及黃厚福計達三名，詳附表一、附表二，且內政部對該三名隨扈派遣亦皆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核與前揭規定有違。又調查意見甲、四（一）述及內政部長余政憲未依規定以書面申請派遣三名隨扈，該署未能依法行政，嚴謹審核，否准該部部長「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等未合規定之派遣隨扈申請，確有違失。

（二）內政部部长余政憲南部寓所隨扈黃厚福不論部長有無回南部，除假日外每天固定報支四小時加班，核與相關規定未合。

依九十年二月八日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〇一六九號函訂「警察機

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八、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須從嚴審核，核實發給，如有冒領或審查不實者，依法究辦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據本院詢問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黃厚福（內政部部长余政憲南部寓所隨扈）略以：「部長返回南部才有加班，最少超（過）四小時以上。我們隨扈沒有假日，沒有星期六、日之休假，我們每天固定報四小時加班（除假日外），不管部長有無回南部」。經核內政部部长余政憲南部寓所隨扈黃厚福雖因余部長回南部時加班時數甚長，最少超（過）四小時以上，極其辛勞，惟渠不論部長有無回南部，除假日外每天固定報支四小時加班，核與「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八、之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須從嚴審核，核實發給」未合。

（三）內政部部长余政憲南部寓所隨扈黃厚福未曾在北部擔任部長隨扈，竟因「工作績優，執行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期間擔任部長人身安全隨扈，著有功績」，予以記功二次，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未合。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所提供相關資料顯示，該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黃厚福曾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以高警人○九一○○三一五一五號函核定黃厚福因「工作績優，執行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期間擔任部長人身安全隨扈，著有功績」，予以記功二次。復據本院詢問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黃厚福（內政部部长余政憲南部寓所隨扈）略以：「（工作範圍在）南部七縣市，沒有在

台北當隨扈，部長未回南部，我做南部官邸安全（維護）」。經核警員黃厚福未曾
在立法院開會期間任部長隨扈，該局竟核定黃厚福因「工作績優，執行立法院第五
屆第一會期期間擔任部長人身安全隨扈，著有功績」，予以記功二次，考核不實，
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四、內政部警政署為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
相關規定，亦未建立審核機制，致內部審核顯欠周延嚴謹，亦失公平；且該署自精省後
迄未就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訂定規範準則，
俾供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相關法令之審核標準依據，難卸違失之責；
另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目前安全警衛隨扈
派遣之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

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
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次依內政部警政署
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
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復依警察法第四條
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
之實施。」依前揭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該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
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是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
不僅違反相關規定，亦未建立審核機制，致內部審核顯未周延嚴謹，亦失公平；且該

署自精省後迄未就台灣地區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訂定規範準則，俾供所屬二十五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相關法令之審核標準依據，難卸違失之責；另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之相關缺失，致發生上述調查意見各項違失，違反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貨物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令，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不但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身亦長期違反前揭規定，未依規定借調安全警衛隨扈，不當使用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警備車，致誤導小部分其他機關首長亦跟進借調隨扈，亦難卸違失之責。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長余政憲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長余政憲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陵三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榮村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

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九 日

- 附表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目前安全警衛（隨扈）派遣情形及工作範疇調查表
- 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特定人士安全警衛（隨扈）派遣及工作範疇明細表
- 附表三、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被借調警員擔任安全警衛（隨扈）情形調查表
- 附表四、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員警目前擔任安全警衛（隨扈）而占其他警察機關職缺情形調查表
- 附表五、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隨扈警衛派遣之態樣一覽表
- 附表六、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派遣正副首長、議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情形及工作範疇調查表
- 附表七、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目前派遣正副首長、議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隨扈）情形分析一覽表
- 附表八、台灣地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派遣立法委員之安全警衛（隨扈）情形一覽表